

---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中泰证券”）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茂硕电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585 号）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,298,312 股新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2,298,312 股，发行价格 5.5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,755,631.6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,729,072.63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,026,558.97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，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验字（2022）第 371C000327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**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**

- 1、2023 年度，茂硕电源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,354.05 万元。
- 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茂硕电源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,202.66 万元。
- 3、募投项目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0 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5,202.66 万元，已全部使用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制度》”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；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期末余额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335782040088	募集资金专户	已注销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270249590038	募集资金专户	已注销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	338190100100164937	募集资金专户	已注销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	338190100100167067	募集资金专户	已注销
合计			-

## 三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---

详见附表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》。

#### **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										
募集资金总额（含发行费用）		456,755,631.6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93,540,518.74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452,026,558.97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-	452,026,558.97	452,026,558.97	93,540,518.74	452,026,558.97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452,026,558.97	452,026,558.97	93,540,518.74	452,026,558.97	100.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—	452,026,558.97 <sup>1</sup>	452,026,558.97	93,540,518.74	452,026,558.97	100.00%	—	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

<sup>1</sup>：此处披露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。
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先期投入发行费 2,615,865.09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置换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公司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，结余 183,582.02 元（系产生的利息,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）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说明：“募集资金总额”包含发行费用；“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。

注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2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

注3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，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；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在上表的“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”中填写。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张辉

张辉

孙喜运

孙喜运

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